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034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塗文芳

被告 昶耀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峻毅

被告 王啟光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43萬65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原告主張：被告昶耀實業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林峻毅、王啟光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7月21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450萬元、125萬元、115萬元、57萬元，利率詳如附表所載，到期日均為117年7月21日。如未按期攤還本息，視為全部到期，除按上開利率計付利息外，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之10%；逾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因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合計543萬650元未償還。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返還上開借款及其利息暨違約金。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43萬650元，及

01 如附表編號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下稱543萬650元本息暨違
02 約金）。

03 參、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肆、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放款交易明細表為證
07 （見本院卷第17至39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08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法應視同自認，自
09 堪信為真實。

10 二、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1 告連帶給付原告543萬650元本息暨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12 准許。

13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5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6 伍、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1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唐敏寶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23 書記官 黃雅青